

一季度险企预计利润总额1002.13亿元 高股息资产有望成权益投资稳定剂

■本报记者 苏向泉

4月28日,《证券日报》记者独家获悉一组保险行业数据:今年一季度,保险行业预计利润总额1002.13亿元,同比下降14.44%。其中,人身险公司利润达685.58亿元,同比下降17.71%;产险公司利润达194.29亿元,同比增长1.42%。

总的来看,新冠疫情是保险公司今年利润下滑的主因。具体来看,投资端,今年以来受信用风险上扬、权益市场波动加剧、市场利率下行等不利因素影响,保险公司投资收益普遍下降,拖累险企利润增速;在保费端,险企高价值业务销售受阻,新业务价值出现下滑。

近期国内疫情得以控制,保险公司复工后,保费(文中“保费”均指“原保险保费”)反弹明显。泰康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泰康资产总经理兼CEO段国圣近期在接受《证券日报》采访时表示,中国或全球大概率不会陷入长期萧条。保险公司,特别是寿险公司,估值与利率相关,正常时候或利率不下降的时候,保险公司肯定是值钱的,保险公司的边际利润和经营利润是稳定的。

一季度保费同比微增2.29%

日前,银保监会披露的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16695.36亿元,同比增长2.29%。

具体来看,一季度,产险业务保费2961.72亿元,同比增长0.30%;寿险业务保费10797.93亿元,同比下降0.60%;健康险业务保费2640.76亿元,同比增长21.60%;意外险业务保费294.95亿元,同比下降11.80%。人身险公司未计入合同核算的保户投资款和独立账户本年新增交费2760.56亿元,同比下降39.28%。

尽管保费微增,但今年一季度保险行业承保的保额却出现飙升,这说明,在疫情期间,保险行业的保障功能进一步凸显。

银保监会披露的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保险行业承保金额2236.57万亿元,同比增长42.67%;新增保单件数109.45亿件,同比增长72.14%。产险公司承保金额1791.41万亿元,同比增长45.85%,签单件数106.45亿件,同比增长72.98%。人身险公司承保金额445.16万亿元,同比增长31.16%,新增保单3亿件,同比增长46.71%。

一季度行业利润破千亿元

今年一季度,保险公司预计利润总额1002.13亿元,同比减少169.19亿元,下降14.44%。各类公司中,除产险公司与险资资管公司利润微增之外,其他保险主体的利润均出现下滑。

具体来看,一季度,再保险公司利润2.95亿元,同比减少9.88亿元,下降77.01%,降幅最大;人身险公司利润

685.58亿元,同比减少147.52亿元,下降17.71%;产险公司利润194.29亿元,同比增加2.72亿元,增长1.42%;资产管理公司利润33.22亿元,同比增加5.78亿元,增长21.05%。

受疫情影响,市场龙头险企近几天披露的一季报也从不同层面反映了经营困境。

例如,中国人寿一季度实现总投资收益455亿元,总投资收益率为5.13%,较去年同期下降158个基点;净投资收益381亿元,净投资收益率为4.29%,同比下降2个百分点。

中国平安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一季度末,平安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规模3.3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5.3%,但总投资收益259.31亿元,同比大幅下降60.1%;总投资收益率和净投资收益率为3.4%和3.6%,分别同比下降1.7个百分点和0.3个百分点。

此外,利率下行也对精算假设带来影响,继而影响当期利润表现。中国人寿表示,公司于3月31日变更折现率、死亡率及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合计增加寿险责任准备金47.13亿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6.18亿元,对应减少一季度税前利润53.31亿元。

不过,保险公司在应对疫情过程中,加速跑通线上经营新模式,在队伍发展、客户经营、产品运作等方面推出创新举措,为疫情后业务发展积蓄新动能。

寿险行业小复苏值得期待

二季度尽管依然有诸多不利因素,但总体来看,险企已经推出各类应对策略,行业在加快复苏。

今年二季度保险公司更加积极地激励队伍,调整产品策略,明显增加了费用投入。天风证券分析师罗钻辉表示,平安调整了代理人佣金分层标准,即提升最低段保额标准,降低中高段保额标准,将推动代理人提高销售的保额。太保推出了短期激励政策,给代理人增加佣金5%-10%。国寿出台了短期激励政策,基于保障型业务达成给予额外奖励。新华从业务达成、合格人力达成等维度进行奖励,并注重绩优体系建设。

罗钻辉认为,寿险行业小复苏值得期待:一是低息环境下,年金险相较银行理财产品的吸引力上升;二是保险产品相较P2P、私募基金、信托产品,其他资管产品的安全性优势体现;三是整体就业压力下,代理人增员的空间变大。

华泰证券研报认为,当前时点,保险板块处于负债端逐步复苏,投资端下行压力有限的拐点。一季度业务低点已过,预期随着复产复工的稳步推进,二季度在监管层引导下,保险业将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通道。从投资端来看,利率在低位水平震荡,继续下行空间有限,各大险企持续加码高股息资产,有望成权益投资稳定剂。

深交所投教专栏

新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量投资者),在创业板实施注册制之后,是否可以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

答:存量投资者可以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不受影响。存量普通投资者不必急于签署新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根据所在证券公司的通知,在注册制下创业板新股发行申购、交易前签署即可。

2.哪些投资者属于普通投资者? 答: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定义可详见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3.《实施办法》实施后,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哪些适当性条件? 答: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二是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4.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能否采用非现场方式签署风险揭示书,开通交易权限? 答:新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以采用非现场方式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开通交易权限。

5.《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6.《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7.《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8.《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9.《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10.《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11.《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12.《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13.《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14.《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15.《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16.《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17.《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18.《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19.《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20.《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21.《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22.《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23.《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24.《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25.《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26.《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27.《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是否需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条件? 答:不需要,但应遵守原《实施办法》有关两天、五天冷静期要求。对于未达开通时间要求的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做好权限控制,严禁其违规参与。

本版主编 沈明 责编 徐建民 制作 董春云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跌破4% 保险产品和资产配置走俏

■本报记者 彭妍

多家监测机构统计数据显示,银行理财产品平均收益已跌破4%。

面对理财产品收益的持续走低,银行理财市场的热销品也在变化。包括可锁定收益率的保险产品走俏,资产配置获得更多人认可。业内分析人士认为,今年以来银行理财收益下滑,主要受市场流动性和理财转型两方面因素影响,未来一段时间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仍然会保持下行趋势。由于权益类资产的回报率较高,因此权益类理财产品将成为银行理财产品高收益发展的方向。

理财、存款收益调降 部分产品进入“3时代”

近日,本报记者走访了解到,中小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在3%左右,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基准利率在4%左右。而国有大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已下降至2%左右,净值型理财产品多在3%左右。

以部分产品为例,记者发现之前较受青睐的结构性存款以及大额存单利率从4%以上下降到3%左右,而且大额存单额度越来越少,甚至有的银行柜台已经停止销售大额存单,只能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并且实行名单制销售。

“大额存单的额度越来越少,目前4%以上的大额存单已经没有额度,在售的只有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大额

存单,利率分别为2.1%、2.94%和3.85%。”某国有大行的客户经理表示。

以某股份制银行在售的大额存单为例,该行之前有一款新客专享大额存单利率4.125%,目前下降至3.9%。此外,记者发现,该行之前发行的相对高收益的特色存款利率从4%下降至3%左右,而且马上也要下架。

“目前相对高收益的产品很抢手,银行不用多做宣传,有的产品上线几分钟就被抢购一空,部分产品需要预约才能购买到。”上述银行理财经理对记者表示,目前部分收益相对较高的产品主要是投资权益类产品。

据融360大数据研究院数据监测显示,2020年3月份人民币非结构性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为3.96%,环比下跌2BP,连续三个月下跌,并创下2016年12月份(近40个月)以来的最低水平。

融360大数据研究院分析师刘银平表示,首先,今年以来流动性持续宽松,央行不断引导市场利率下行;其次,银行理财消化存量是转型的重点之一,之前存量产品配置了不少高收益的长期资产,尤其是非标资产,产品到期之后需要新产品衔接,非标资产不断压缩,会导致新资产组合的整体收益率下降。

理财经理建议 通过资产配置锁定收益

在资金面宽松背景下,银行的主打产品有哪些?



值得注意的是,在推荐理财产品上,理财经理也分保守派和激进派。

对于以追求稳定可靠低风险为主的投资者,收益率4%以上的保险产品获得理财经理最多的推荐。“在低利率环境下,如果风险承受能力不高,建议锁定目前收益比较稳定的产品,通过时间对冲收益的下降。目前,5年期以下的可以考虑配置万能险,如果锁定长期终身稳定收益可以购买年金险,两种产品收益均在4%以上。”某国有大行的理财经理表示。

“如果想要购买高收益的产品,目前只能用风险和时间去换取收益。”部分理财经理对记者表示,如果可以承受一定风险的话,可以配置一部分股票与基金,博取较高的收益。

《证券日报》记者走访中发现,部分理财经理更加注重资产配置,“理财

产品收益一直下降,单一的理财产品已经越来越难满足理财需求,目前可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提高收益。”多家银行的理财经理表示,在银行理财利率下行的当下,一方面抓紧锁定长期产品,锁定现在的利率或收益率。另一方面可以配置一些替代产品,如果用户风险偏好比较高的话,还可以配置一些核心的优质股票和基金。

某股份制银行理财经理为记者做了一份资产配置建议书,从配置比例来看,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另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和保障类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15%、70%、5%和5%。具体来看,权益类资产配置上,可通过基金定投分散择时风险;固收类资产配置上,将结构性存款、净值型理财、债券基金组合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提升固收类收益。

发力B端、服务C端 交行打造金融支付场景服务平台

近年来,数字支付C端用户数量从井喷式增长到日趋饱和,市场已被充分挖掘。此前,互联网化、数字化相对滞后的B端领域悄然成为支付结算的新蓝海。

“随着支付业务从C端向B端迁移扩展,银行在服务对公客户中的资金、信用、专业等优势日益凸显。我们的专业团队能够基于对复杂清算体系和账户管理的经验,快速为企业客户定制支付结算专属方案,这是第三方支付公司比较难做到的。”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朱奕辰表示。

近期,交行推出了“互联网+金融+场景”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交银智慧金服平台,率先试水B端支付市场。作为一个开放式的金融服务平台,该平台可根据不同行业、场景需求,快速定制、开发企业客户的收款、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步服务其支付生态链下游的企业及个人客户。

解决全国性全渠道收款到账难点

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一省一行一户”资金管理系统成功上线运行,背后是交通银行这个收费大管家。据介绍,过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省、市、县三级开设电费账户,实施“一省一行一户”改革后,资金集中至省级账户收缴管理,涉及当地165万家企业和个人客户缴费方式的改变。如何为数以万计,且分属于不同金融机构的客户提供便利、快捷的电费收缴服务呢?依托交银智慧金服平台,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啃下了这块硬骨头,成为国家电网体系内第一家上线合作银行,为国网全国复制提供了借鉴方案。

据介绍,这套收费系统运用了交行交银智慧金服平台的“收费管家”功

能。交行根据电力公司推送的用户编号,为每户企业用电户生成了特定的“收款识别码”作为解款编码。企业用户无需开立交行账户,就可以在账户开户行柜台、企业网银等多个渠道向“解款编码”进行电费转账。对于个人用户缴费,交行与国网汇通金财完成总对总对接,全国各地用户登录手机银行后,即可查询待缴电费信息,选择主动支付或定期代扣实现缴款,系统还支持跨省、跨市的电费缴费。用户缴纳的电费进入电网统一收缴账户后,系统还将同步完成电费的自动清分、对账和销账,解决资金不明款项来源问题,为企业解除了账户管理的后顾之忧。

支持园区管理 线上线下整体升级

作为全球闻名的电视湘军,湖南

卫视已连续多年稳居国内省级卫视头把交椅,也是交行湖南省分行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交行湖南省分行发现,湖南卫视产业园区的管理在配套设施、互联网升级等方面存在诸多短板,依托交银智慧金服平台,交通银行“芒果数字家园智慧服务平台”应运而生。

“芒果数字家园智慧服务平台”集身份注册、食堂就餐、园区消费、物业管理、停车收费等功能为一体,成功打造了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智慧园区。以芒果家园小程序为入口,广电职工可以申领芒果电子卡并绑定线下实体卡,一部手机就能在园区内便利地进行各类非现金支付。广电管理人员可通过定制化的账户管理客户端,实现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统一对账。

据了解,交银智慧金服平台上的智慧园区服务方案,具备强大的园

区物业服务功能,包括为园区管理方提供入驻企业各类缴费的全渠道收款及对账管理服务;为园区入驻企业及员工打通园区餐饮、商品及服务消费等场景的线上渠道;接入各类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门禁及访客管理功能,增强园区综合服务管理能力等。

搭建连接企业及个人客户生态平台

作为交行打造的支付服务航空母舰,交银智慧金服平台以解决对公客户的全渠道收款及对账等金融服务痛点为主要切入点,通过将金融业务融入客户应用场景和业务流程,为企业客户与企业客户的客户两类客群提供金融服务和增值服务,帮助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效率。

据了解,智慧金服平台以互联网

理念,通过模块化设计实现服务方案的自由配置,形成多维度的服务功能;业务方面,提供了轻量级业务与信息管理平台,满足公司客户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信息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操作,为行业客户定制金融方案,同时以技术输出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各项增值服务;结算方面,结合各类支付通道,满足企业线上、线下多渠道收款的诉求,并为企业客户提供集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对账服务;安全方面,平台结合人脸识别、联网核查、短信验证等技术手段,实现企业操作人员身份远程认证、激活,提供相应的身份鉴权功能。

目前,平台已针对居民物业、商用物业、产业园区、养老、停车等业务推出20多个场景类互联网产品。

(CIS)